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
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阮运武（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阮运武（签字）

项目负责人：阮太和

填表人：阮太和

建设单位：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5933931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编制单位：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55933931

传真：--

邮编：244000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工程内容	4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5
表五 监测内容	19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4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主要产品名称	骨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骨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骨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	实际总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9.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国环				

	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起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关于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铜陵市生态环境局，铜环（义）审〔2025〕44 号，2025 年 9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及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 粒 物</td><td>10</td><td>/</td><td>周界外最高浓度点</td><td>0.5</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td></tr></table>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区东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北厂界沿沪渝高速建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标准名称</th></tr><tr><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tr><tr><td>70</td><td>55</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td></tr></table> 3、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0	/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 粒 物	10	/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昼间	夜间	标准名称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函”：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38 吨/年；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51t/a。

表二 工程内容

2.1 项目背景

- 1、项目名称：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 4、设计建设规模：对现有 2#厂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原有 2#厂房细骨料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新增一条年产 20 万吨干法制砂生产线，对 1#车间粗骨料进行精加工。改建后，总厂生产规模仍为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和废砂石 120 万吨；
 - 5、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得铜陵市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码为 2503-340721-07-02-715472；
- 2025 年 4 月，委托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025 年 9 月 2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5〕44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2 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对“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针对“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 2#车间及其生产环保设施等。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根据对建设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本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铜陵鸿运钙业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铜陵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北侧为沪渝高速。厂区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2.3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改建项目建设内容	实际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厂房	依托现有。1F 钢结构，厂房高度 12m，建筑面积 2000m ² 。淘汰原有 2#厂房细骨料水洗生产线，新增一条干法制砂生产线，年加工 20 万吨粗骨料（来源于 1#厂房，10-31.5mm），生产粗骨料（15-22mm，5-15mm）、细骨料（<5mm）。	建筑面积 2000m ² ，设置一条干法制砂生产线，对 1#厂房生产的粗骨料（10-31.5mm 规格）进一步加工，生产粗骨料（15-22mm，5-15mm）、细骨料（<5mm）。产能：年产 20 万吨骨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现有。总建筑面积 90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总建筑面积 9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依托现有。2#厂房内占地面积 300m ² ，用于堆放原料。	位于 2#厂房内东南侧，用于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依托现有。2#厂房产品堆存于成品库，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 2#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存放成品骨料。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	因场地限制，使用装有篷布的运输车辆对原料和产品进行运输。	使用装有篷布的运输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	与环评一致
	生产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辅助生产。设置机油储存区位于生产辅助用房内，用于存放机油。	占地面积 3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辅助生产。生产辅助用房内设有机油储存区用于存放机油。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由市政管网供水。全厂用水量 32141.4m ³ /a。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市政电网供电，全厂用电量 895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①2#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7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2#厂房原料区、破碎、筛分工序、成品库采用雾化喷淋；厂房内物料输送均采用密封廊道。	①2#厂房破碎、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对原料库、1#厂房破碎、筛分工序和 2#厂房原料区、破碎、筛分工序、成品库采用雾化喷淋；对厂房内生产线物料输送廊道采取密封措施； ④运输粉尘：对运输道路进行洒	与环评一致

			水抑尘。	
	废水	依托现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能力 1m ³ /d）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 ②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 ③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供厂内搅拌站使用；沉淀池底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沉淀池底泥，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供厂内搅拌站使用，沉淀池底泥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0m ² ）；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危废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20m ² ），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局设备位置、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土壤、地下水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一般固废暂存区、1#厂房、2#厂房、搅拌站及其材料堆场； ③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	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危废暂存间设重点防渗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一般固废暂存区、1#厂房、2#厂房、搅拌站及其材料堆场设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简单防渗区。	与环评一致

2.4 产品方案

表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粗骨料	15-22mm	6 万吨	6 万吨
		5-15mm	8 万吨	8 万吨
2	细骨料	<5mm	6 万吨	6 万吨
合计			20 万吨	20 万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箱式破碎机	1416; 100t/h	1	1	与环评一致
2	三层筛分	2470; 90t/h	1	1	与环评一致
3	给料机	1149; 90t/h	1	1	与环评一致
4	输送带	/	7	7	与环评一致
5	铲车	/	2	2	与环评一致
6	高效袋式除尘器	27000m ³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粗骨料	万吨/年	20	20	/
2	机油	吨/年	0.05	0.04	/
3	水	m ³ /年	4591.6	4644	增加
4	电	万 kWh/a	128	130	增加

2.7 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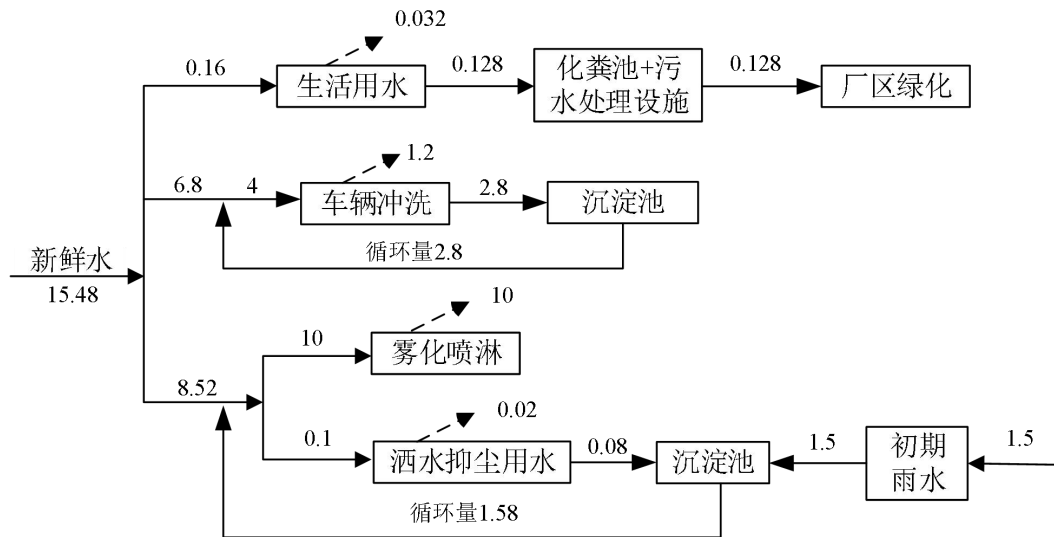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8 建设项目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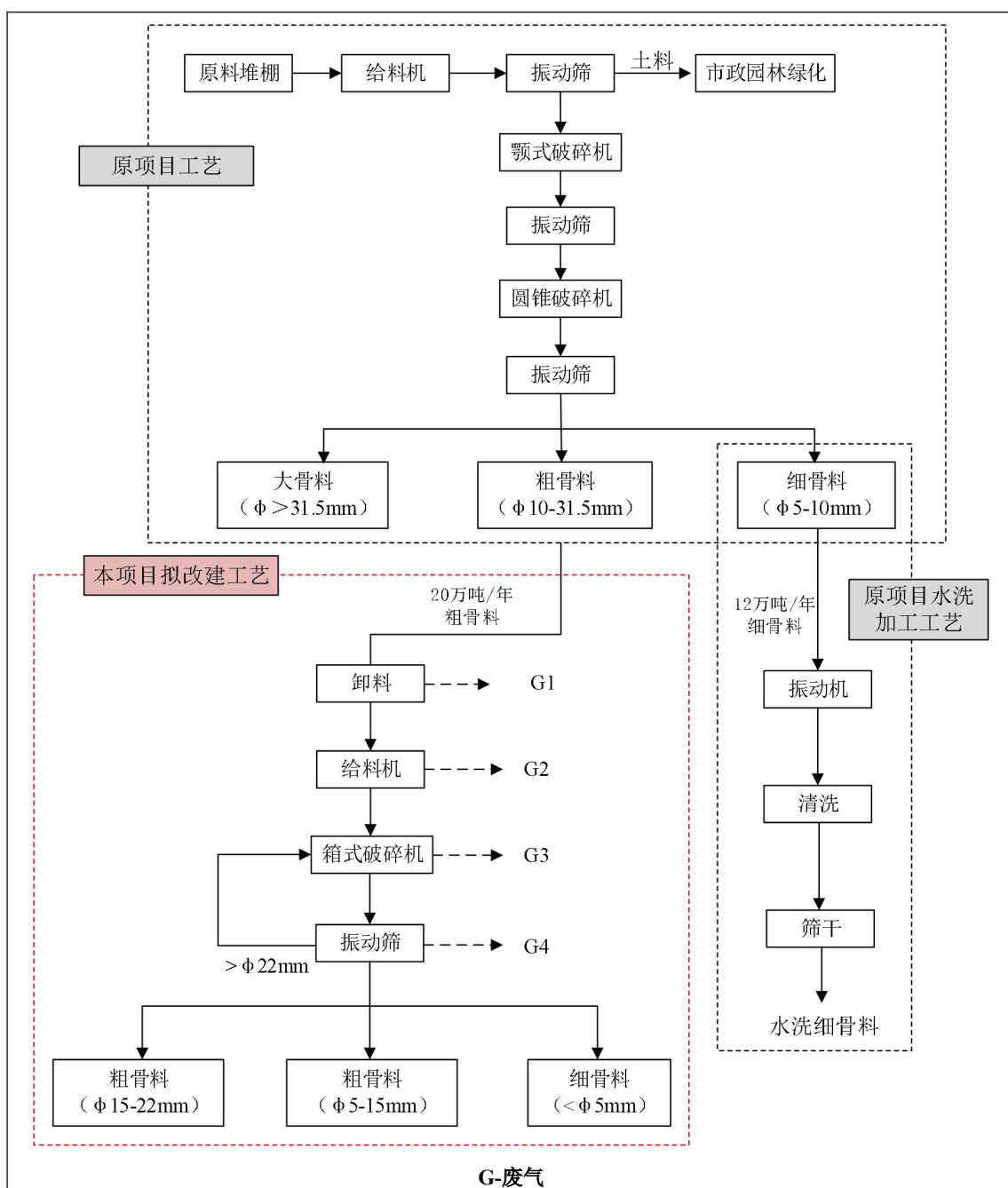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卸料：通过运输车辆将原料（1#厂房生产的粗骨料，粒径大小为10-31.5mm）从1#厂房骨料区运输至2#厂房原料区暂存。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卸料粉尘 G1。

②喂料：生产时使用铲车将原料投入给料机进行喂料，给料机出料口与箱破进料口连接。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喂料粉尘 G2。

③箱破：通过箱式破碎机对物料进行破碎，箱式破碎机封闭，仅进料口与出料口敞开，进料口与出料口均与封闭的输送带连接。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箱破粉尘 G3。

④三层筛分：经过破碎后的物料由封闭的运输皮带到筛分区经振动筛进行筛分。通过三层振动筛筛分出粒径在 22mm 以上的物料，返回箱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出粒径在 15-22mm 和 5-15mm 的物料，为本项目粗骨料产品；筛分出粒径小于 5mm 的物料，为本项目细骨料产品。

产排污节点：此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G4。

2.9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动。

表2-5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表三 污染物的产生和处理

3.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产生在装卸料、喂料、箱破、筛分、堆存、皮带运输及落料、车辆运输等生产工序中，项目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

①卸料粉尘、喂料粉尘

厂房内卸料、喂料环节在厂房内原料区和喂料口进行，原料区及喂料口处安装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抑尘，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箱破粉尘、筛分粉尘

在箱式破碎机出料口和运输带连接处设置封闭收尘管进行密封，防止粉尘外溢，同时在喂料口与三层振动筛处设置固定集气罩对箱破粉尘、筛分粉尘进行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排放。

③堆存粉尘

厂房内密闭，设置喷淋设施进行喷淋抑尘，成品库顶部设有顶棚，四面设有围挡和喷淋设施，粉尘经喷淋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皮带输送及落料粉尘

本项目运输皮带位于厂房内，运输带封闭，厂房密闭并设有喷淋装置，粉尘无组织排放。

⑤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平台，采用篷布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对道路进行洒水抑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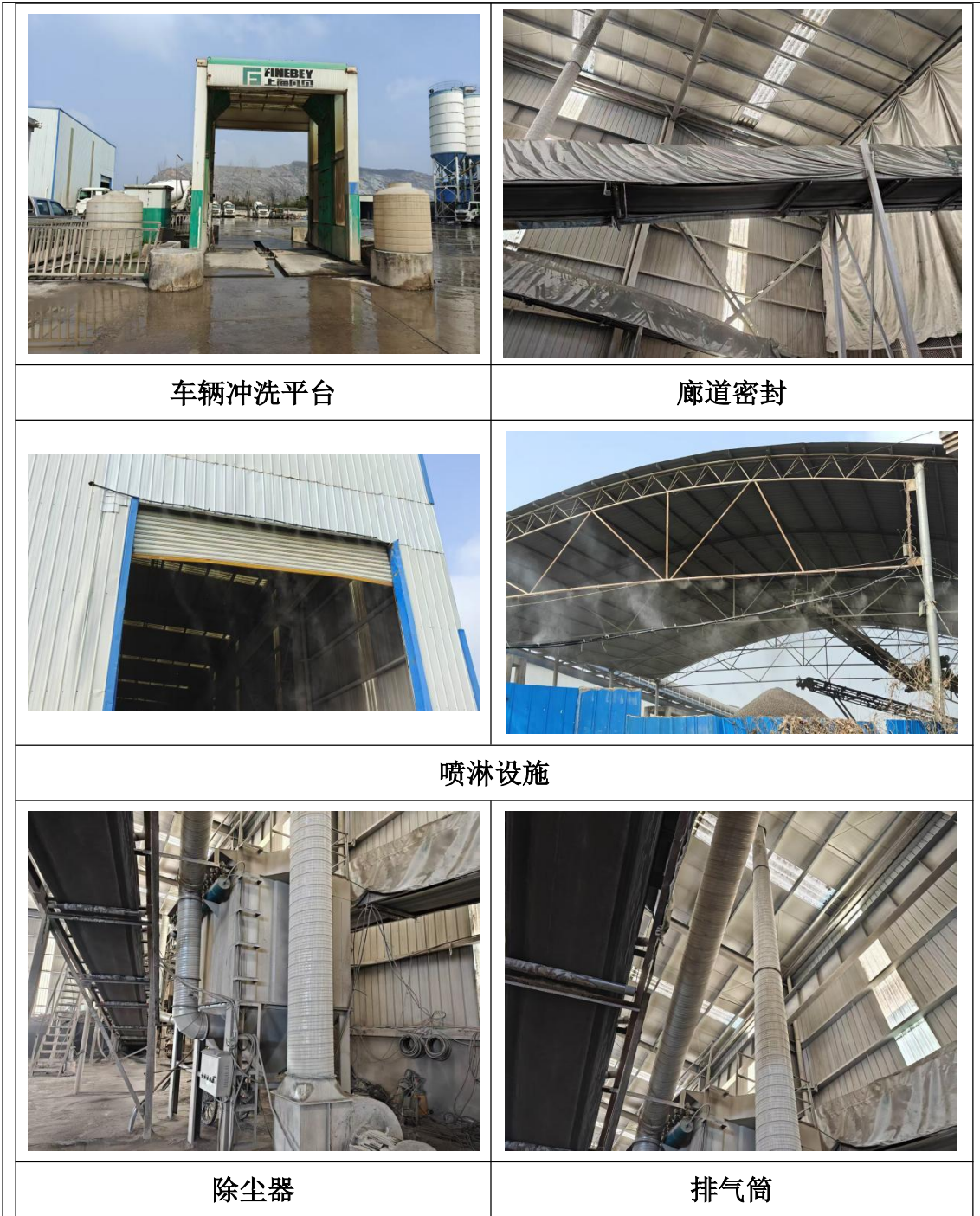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环保设施

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箱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设备。设备均设置在封闭厂房内，在进行合理布局的基础上，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供搅拌站使用。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表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3	定期交由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2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除尘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2.1	作为产品供搅拌站使用
5	生活垃圾	生产办公	/	/	/	2	环卫部门处理



图 3-2 危废间

3.5 其他环保措施

3.5.1 排污许可制度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公开排污信息。2025年12月8日，因部分设备变动及增加排污口，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70058720217XB001X。

3.5.2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设置了 1 个废气排放口，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检测孔，在废气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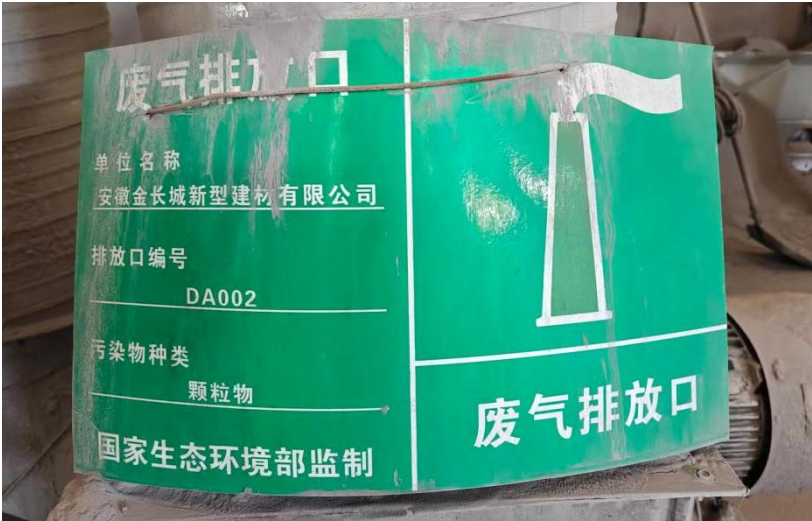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识

3.5.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库位于厂房内西侧，占地面积 20m²，危废库内地面已按环保要求做好了防渗、防漏等工作。

3.5.4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预防措施

厂区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了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根据要求本项目危废间进行了重点防渗；沉淀池、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2#厂房等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

表 3-2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治措施
1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沉淀池、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2#厂房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本项目采用方式为：采用抗渗混凝土+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Mb≥6.0m，K≤1×10 ⁻⁷ cm/s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论及审批意见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经铜陵市义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3-340721-07-02-715472。项目位于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拟淘汰拆除 2#厂房内的现有细骨料生产线,改建成一条年产 20 万吨干法制砂生产线,购置箱式破碎机、三层振动筛和给料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建设各项生态环境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生产规模仍为年处置利用建筑垃圾和废砂石 12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经审查,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依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箱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通过厂房密闭,设置雾化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及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安装减振器件。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四）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七）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验收信息。在实际排污之前，要依法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义安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58720217XB）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对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1	进一步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完善给排水系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和附近农田灌溉；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采取的措施有效，项目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
2	进一步优化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箱破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气筒排放；通过厂房密闭，设置雾化喷淋、洒水抑尘设施、物料密闭输送等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及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项目箱破、筛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厂房、成品库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物料运输廊道密封，厂区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平台，厂区每天定时安排专人对路面进行清扫，定时洒水降尘。	采取的措施有效，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及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标准限制要求。
3	进一步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对各类泵、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密闭隔声、安装减振器件。厂界东侧、西侧、南侧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按照《报告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措施有效，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4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应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实施办法》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危废暂存库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	已落实。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供搅拌站使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设置一间20m ² 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同时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采取的措施有效，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满足相应要求。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	已落实。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措施；沉淀池、成品库、生产辅助用房、厂房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已达到分区防渗要求。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细化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已落实。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危废管理，防止危废渗漏、流失。	采取的措施有效。
7	加强环境管理及监测。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场所，按《报告表》要求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已落实。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并按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采取的措施有效。

表五 监测内容

5.1 检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检测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AHSCH-167	2027.03.1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AHSCH-112	2027.0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AHSCH-113	2027.0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AHSCH-114	2027.01.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16	AHSCH-115	2027.0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AHSCH-142	2027.04.12
声校准器	HS6021 型	AHSCH-156	2027.04.13
电子天平	MS105	AHSCH-042	2027.03.09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AHSCH-060	2027.03.09

5.3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采样及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及分析。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省级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5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测量仪器为Ⅱ型噪声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 (3) 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本次验收检测的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下表。

表6-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4次/天、2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ZS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每天昼夜各一次
	ZS2 厂界南侧		
	ZS3 厂界北侧		
	ZS4 厂界西侧		

注：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水量较少，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在现场监测期间，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样员对各污染物进行了严格且规范的样品采集，采样布点位置详见下图。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是对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整体验收，对该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

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表7-1 验收工况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t/d)	生产工况
2026.7.16	骨料	20 万 t/a (666.67t/d)	622	93%
2026.7.17	骨料		641	96%

7.2 污染物排放情况

7.2.1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排气筒	DA002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6.7.16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m³/h）	7833	8194	8193	8194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9.4	6.4	5.8	9.4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36×10 ⁻²	5.24×10 ⁻²	4.75×10 ⁻²	7.36×10 ⁻²	/	/
采样日期	2026.7.17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干流量（m³/h）	8002	8060	8153	8153	/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mg/m³）	9.6	8.1	5.2	9.6	1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68×10 ⁻²	6.53×10 ⁻²	4.24×10 ⁻²	7.68×10 ⁻²	/	/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验收监测期间：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DA002) 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7-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风速(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C)	天气状况
2026.7.16	1.1~1.4	南风	99.99~100.21	34.0~37.6	晴
2026.7.17	1.1~1.4	南风	99.90~100.18	34.6~40.5	晴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单位：μg/m³）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检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点位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6.7.16	上风向 G1	250	273	264	269	273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76	356	340	354	376		
		下风向 G3	427	392	375	410	427		
		下风向 G4	362	339	375	383	383		
	2026.7.17	上风向 G1	256	245	271	248	271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356	331	363	371	371		
		下风向 G3	422	412	403	421	422		
		下风向 G4	340	357	349	381	381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限值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2026.7.16		2026.7.17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昼间 L _{eq}	夜间 L _{eq}
N1:厂界东外 1m 处	57	49	56	49
N2:厂界南外 1m 处	57	49	55	47
N3:厂界西外 1m 处	57	50	58	48
N4:厂界北外 1m 处	62	51	61	49
标准值	60（东、南、西）；70（北）	50（东、南、西）；55（北）	60（东、南、西）；70（北）	50（东、南、西）；55（北）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 3 个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 58dB(A)，夜间

最大值为 50dB(A)，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51dB(A)，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以及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本项目生产线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400h（300 天）。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得出颗粒物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7-6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因子	排放速率 (平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破碎筛分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60	2400	0.144	0.51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综上，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满足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2025 年 9 月 29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5〕44 号”文对《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070058720217XB001X；2025 年 12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请工作。

8.2 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1、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1 标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东、西、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北厂界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利用和回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5、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144t/a，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3 项目变动情况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

8.4 验收结论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施工和运营

期认真开展了环境管理工作，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意见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周边整体环境质量较好，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8.3 后续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布袋定期更换清理，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3、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置，及时更新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年加工 12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 目 代 码			2503-340721-07-02-715472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			
	行 业 类 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 设 性 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795222°. N: 30.823607°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 20 万吨骨料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 20 万吨骨料			环评单位		安徽文川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 批 文 号			铜环（义）审（2025）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 工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竣 工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排污许可变更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 收 单 位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晟创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070058720217XB001X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9.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间（h/a）		2400				
运 营 单 位	安徽金长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58720217XB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1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排放量	/	/	/	1937.4	/	1937.4	/	/	/	/	/	/	/		
	颗粒物	0.503	7.42	/	0.144	/	0.144	0.51	/	0.647	1.38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